

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及
相关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为顺应工商系统升级后经营范围规范表述要求，结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业务拓展需要，优化业务布局，公司拟对现有经营范围进行修改并新增部分经营项目，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

原经营范围：电源线、充电电源、开关电源、充电连接器、高压连接器、舰船、海工平台、气保焊枪、新能源汽车等用途特种线缆及组件、塑胶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从事自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依法禁止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线、电缆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塑料制品制造；家用电器研发；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充电桩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照明器具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五金产品零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

品); 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有色金属合金销售; 常用有色金属冶炼; 模具销售; 认证咨询; 电线、电缆经营; 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 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 塑料制品销售; 电器辅件销售; 电器辅件制造; 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 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 橡胶制品销售; 橡胶制品制造; 橡胶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拟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鉴于公司经营范围发生变更, 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拟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 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 公司经营范围为: 电源线、充电电源、开关电源、充电连接器、高压连接器、舰船、海工平台、气保焊枪、新能源汽车等用途特种线缆及组件、塑胶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 从事自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依法禁止的项目除外,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 公司经营范围为: 一般项目: 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 电线、电缆制造; 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 电子元器件制造; 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 机械电气设备制造; 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塑料制品制造; 家用电器研发; 五金产品研发; 五金产品制造; 新材料技术研发;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 充电桩销售;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 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 照明器具销售; 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 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 机械电气设备销售;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 五金产品零售; 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 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模具销售；认证咨询；电线、电缆经营；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电器辅件销售；电器辅件制造；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加工专用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

除上述之外，公司章程中其他内容不变。

本次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经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工商变更相关事宜。本次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等事项可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的审批意见或要求进行相应调整，最终情况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三、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科学、规范、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促进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更好地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拟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进行修订，根据相关规定，本议案涉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宜，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制度。

特此公告。

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13 日